

机密

编号: 83

刑侦教研室资料			
类别	5	编号	730
收日期		号码	

案 破 察 偵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安 部 人民警察干部学校

一九八〇年二月

09179.3
283

偵 察 破 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安 部
人民警察干部学校编

目 录

一、侦察破案的意义和组织领导

(一)侦察破案的意义和任务

(二)侦察破案的组织领导

二、立案和侦察计划

(一)立案

(二)制定侦察计划

(三)部署侦察

三、调查摸底，确定重点嫌疑对象

(一)依靠群众，搜集线索

(二)调查询问的方法

(三)查证线索，确定重点嫌疑对象

四、刑事侦察手段的运用(略)

五、审查证据，及时破案

(一)审查证据

(二)强制措施和搜查

(三)预审工作

六、几类主要案件的侦破方法

(一)杀人案件的侦破方法

(二)投毒案件的侦破方法

(三)抢劫案件的侦破方法

(四)强奸案件的侦破方法

(四) 放火案件的侦破方法

(六) 盗窃案件的侦破方法

(七) 诈骗案件的侦破方法

(八) 犯罪集团案件的侦破方法

(一) 侦察破案的意义和任务

侦察破案是在立案以后，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的侦察活动，是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是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重要措施，是刑事诉讼活动的第二阶段。正确地实现侦察阶段的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1. 打击现行和予谋犯罪，保护国家、集体和群众利益，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在我们国家现在还有反革命和刑事犯罪分子进行各种破坏活动。他们有的进行盗窃、投机倒把、诈骗、伪造和走私等违法犯罪活动，使国家、集体和群众的财产受到很大损失；有的无视国法，进行杀人、放火、投毒、抢劫、强奸等破坏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危害公共安全，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秩序，危害性很大。侦察破案工作，就是要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确定犯罪人，准确地打击犯罪，保卫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贯彻社会主义法制。

2. 侦察破案是提起公诉和审理案件的基础。刑事诉讼是通过若干诉讼阶段，步步向前发展的。立案和侦察是刑事诉讼的一、二两个阶段，也是公安机关的职责。通过侦察活动，搜集证据，查明案情，证实犯罪人，这是提起公诉和审理案件的基础。侦察工作是否客观、全面、准确无误，直接影响到起诉和审理案件的进行。因此，我们必须不断加强侦察破案工作，提高办案质量，为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创造重要的条件。

3. 通过侦察破案了解和掌握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指导斗争。侦察破案的过程就是搜集和研究有关犯罪活动材料，发现和掌握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揭露和打击犯罪活动的过程。只有掌握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才能争取斗争的主动权，针对各类刑事犯罪分子的活动特点，提出措施，指导斗争。如果在侦察破案中，不研究和掌握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就会心中无数，指导斗争不力。因此，我们需要在现实

斗争中，不断地研究新情况，发现新问题，掌握新特点，以便及时制定和改变斗争的对策，加强同刑事犯罪作斗争。

侦察破案是侦破已经实行犯罪的、正在实行的和预谋犯罪的刑事案件，其任务就是开展积极的侦察活动，搜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和犯罪人，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及时破案，达到揭露和证实犯罪，惩罚犯罪分子。

侦察破案是一项非常细致而复杂的工作，需要进行许多侦察活动，侦察活动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步骤：一是侦察开始。如审查立案材料，现场勘验检查，询问证人。二是侦察。如调查、传唤、鉴定、扣押、通缉和运用侦察手段。三是侦察的强制措施。如讯问被告人，监视居住，搜查、拘留、逮捕等。通过这些活动，一方面应查清以下四个问题：(1)何时何地，发生了什么性质的犯罪行为？(2)实施犯罪的手段和过程；(3)犯罪的动机与目的；(4)谁是犯罪人。另一方面，采取必要的法定措施，防止被告人逃避侦察和审判。只有这样，才能完成侦察任务，实现刑事诉讼目的。

(二)侦察破案的组织领导

侦察破案是从现场勘查或审查立案材料入手，经过立案，制定侦察计划、组织力量侦察，运用侦察手段，达到查明犯罪事实和犯罪人，进行破案等一整套的侦察过程。要求做到正确、合法、及时侦破案件。因此，加强侦破工作的组织领导，是一项政策性、策略性和法律性很强的工作，是重要的组织保证。在侦察破案中，刑侦部门的指挥员，必须加强组织领导，紧紧抓住侦察破案的几个重要环节，适当的组织力量，解决关键问题，推动侦破工作全面开展。侦察破案的组织领导，应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要实行案件侦察责任制

刑事案件的种类很多，大小不一，危害程度有重有轻。所以，破案力量的组织和破案方法也不一样。刑事案件可以分为一般案件、重大案件和特别重大案件。根据公安部有关刑事案件管理制度的规定，刑事案件侦察责任制可分为：①一般案件。重大案件由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负责侦察，专（市）公安机关负责督促指导并直接参与一部分重大案件的侦察工作。②特别重大案件由专（市）公安机关组织侦察，省、市、自治区公安机关进行督促指导并直接参与一部分特别重大案件的侦察工作。③涉及几个县和城市几个区的重大案件，由专、市公安机关组织侦察。涉及到几个专（市）的重大案件，特别重大案件，由省、自治区公安机关组织侦察，或者指定一个专、市公安机关为主组织联合侦察。涉及几个省、市、自治区的特别重大案件，由公安部组织侦察，或者指定一个省、市、自治区为主组织联合侦察。④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发生的刑事案件，属于刑事侦察部门管辖的，由所在地公安机关刑侦部门立案侦察，本单位保卫组织积极配合。每个案件的侦察工作，必须区别一般、重大和特别重大案件的不同情况，指派相应的能够胜任的侦察人员主办，指定若干助手，包干负责，破案有功则奖，失职则罚。当前和今后的侦破工作重点，应坚持加强对重大、特大案件的侦察工作领导，及时组织力量，专案专办，总体作战。

侦察工作的立案、破案、销案和终止侦察要按照刑事侦察工作若干文书格式办事。它主要有：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刑事案件立案报告表、传唤通知书、刑事犯罪现场勘查证、询问证人介绍信、扣押物证、书证清单、扣押邮件电报通知书、拘传通知书、取保候审决定书和撤销取保候审通知书、监视居住决定书和撤销监视居住决定书、刑事案件破案报告表和使用侦察手段的报请批准材料。这些文书格式是侦察活动按照法律程序的体现。可分为：一是立案的文书；二是勘查询问的文书；三是

对被告人采取法定措施的文书；四是使用侦察手段的文书；五是破案和销案、终止的文书；六是鉴定结论和通缉的文书。侦破工作指挥员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检查和指导。

2. 领导上阵，亲自指挥，抓好“四个环节”。

刑事案件，特别是重大、特大案件，一般比较复杂。一方面，作案分子多是惯犯、要犯、流窜犯，他们隐蔽较深，活动狡猾诡诈；另一方面，从立案到破案，需要按照侦察工作的法律程序和步骤进行。为了战胜狡猾的罪犯，侦察工作既不能违反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原则，又不能不运用各种侦察手段。面对这样一项复杂斗争，侦察部门的领导同志，必须亲自参加破案的实践。只有这样才能取得第一手材料，认真研究，精心组织，正确指挥，及时破案。在《刑事侦察工作细则》中明确规定：“侦破重大案件，公安机关的领导干部要亲自动手，组织力量，专案专办。”这就要求刑侦部门的各级领导同志，要身体力行，努力实践，力争作到，亲自上阵，具体指挥。

指挥员在侦察破案中应着重抓好现场勘查、调查摸底、运用侦察手段、审查证据等四个侦破环节。认真解决以下四个问题：(1)搜集犯罪痕迹、物证，科学地分析和研究现场，准确地立案；(2)全面细致地调查摸底，尽快发现和确定重点犯罪嫌疑人；(3)充分发挥刑事技术和侦察手段的重要作用，打击隐蔽狡猾的犯罪分子；(4)审查犯罪证据，保证破案质量。

为了抓好“四个环节”和解决“四个问题”，在方法上要作到：(1)在案侦开始时，就要抓住战机，合理组织力量，集中优势兵力打开灭战，力争速战速决。(2)在侦察过程中，指挥员要随时掌握工作进度，经常研究案情的变化，及时调整侦察部署，改变斗争策略。在这里有几项工作要特别抓好：要做好政治思想工作；要根据每个案件的特点，因案施策；

要正确的确定侦察途径，抓住重点；要注意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扭转被动局面；要抓好专门工作和群众工作相结合，以便推动侦察工作向前发展。(3)破案前，指挥员要认真审查嫌疑对象和犯罪证据，掌握破案时机。

3.加强查破一般案件的指导

在立案的刑事案件中，一般案件的量多，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一般案件破案率的高低，不仅对整个刑事案件破案率有所影响，而且关系到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关心群众利益的问题。因此，刑侦部门领导同志，还必须加强对查破一般案件的指导，发挥基层公安保卫组织破案的积极性。对查破一般案件的指挥，应着重抓好：(1)加强对基层干警的侦破业务知识训练，落实破案任务；(2)因案指导，把好立案、定性、确定嫌疑人和破案等四关；(3)指定适当力量，采取一定方法，加强对基层查破工作的检查指导。总之，要做到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按法办事，保证破案质量。

4.认真总结侦察破案的经验教训

破案以后，领导同志要认真组织侦察员进行总结，肯定成绩和经验，表彰好人好事，树立标兵。同时，要认真总结侦破过程中的教训，分析研究产生错误的原因，提出改正错误的方法，用以教育干警，提高本领。此外，还要积累敌情资料，加强业务建设，研究犯罪活动的新特点、新动向，找出防范工作中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制定措施，改进工作，加强预防犯罪工作。

二、立案和侦察计划

(一)立案

立案是一种法律程序，是刑事诉讼活动的第一阶段。《刑法》第五十九条至六十一条规定了立案的来源和根据。遵照这些规定，刑侦部

门的立案就是要按照公安部规定分管的二十四种刑事案件范围。对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提出的控告、检举材料和犯罪人自首的材料，经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因此立案不仅要有立案的材料，而且还要有根据。立案的材料，是指有关犯罪事实的材料来源，是作为立案的基础。否则，立案是无从谈起。作为立案的材料来源有：一、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的检举或报告。二、受害人的控告。三、犯人的自首。四、刑事耳目的反映。五、在押人犯的坦白交待。六、对刑嫌分子的调查控制。七、从重点人口和特种行业管理中提供的。八、市场管理部门提供的。九、海关、边防部门提供的。十、其他方面提供的。立案的根据，是指犯罪行为实际材料，既要有犯罪事实的存在，又要有对这一犯罪事实法律上的评断。作为立案的根据有：一、犯罪事实已经、正在发生或予谋犯罪。二、该犯罪事实在法律上应受到惩罚的行为。所以，凡是作为追究犯罪的材料来源——控告、检举、自首或其他材料，其中必须要有符合刑法规定的某种犯罪所必须具备的犯罪构成的根据，才能立案侦察。因此，追究刑事责任是立案的前提。否则，根据不足，就不予立案，不能进行侦察。

怎样立案，首先要接受报案，作出笔录或材料，填写受理案件登记表。其次要审查材料，先把材料核实，再以刑法的有关条款和公安部规定的立案标准进行研究确定是否立案。经审查后，只要有了能证实犯罪事实或准备犯罪事实的一定可靠材料时，应由侦察员填写立案报告表，报请县（市）公安局长、公安分局长或相当这一级刑侦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始侦察。在实际斗争中，为了解决某一事件是否立案的问题，遇到的问题解决的方法有：一是只知某一事件的提起或发生，而不知是否属实。

或者谁是犯罪人。对这一问题的解决，应先把事件的事实和性质调查清楚，然后决定是否立案。如命案，只要经过报案，现场勘查认定是他杀，而不是自杀或不幸事件，就应当立案，查找犯罪分子，追究刑事责任，不能因犯罪构成三、四两个要件不明，而不立案侦察。如果在侦察中，查明有阻碍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规定，应当终止侦察。二是只掌握犯罪嫌疑人的某些可靠线索材料，而不完全掌握嫌疑人的具体犯罪事实或集团犯的内部情况。对这一问题的解决，应先立案侦察，查明犯罪事实。不能因缺乏犯罪构成的一、二两个要件的事实而不立案。如果在侦察中，查明情况，否定犯罪嫌疑时，应当终止侦察。

(二)制定侦察计划

侦察计划是开展侦察活动的规划。它能保证侦察有准确的目标；严格遵守法律的有关规定，确定侦察对象，明确侦察任务；提出侦察措施，保证以较快的速度查明案情，获取证据，达到及时破案的目的。侦察计划是一项复杂的组织工作，是在全面分析判断案情，充分研究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的基础上产生的。

侦察计划的主要内容是：

- (1)立案侦察的主要依据；
- (2)简要的案情分析和判断；
- (3)侦察的任务和完成任务的基本步骤、方法、策略；
- (4)侦察力量的组织与分工；
- (5)侦察措施的运用；
- (6)完成侦察任务的时间与要求。

侦察计划不是固定不变的。最初的计划是侦察的开始。随着侦察活动的深入，要根据情况的变化，对侦察计划加以修改。因此，制定侦察计划的过程，是反复深入地研究犯罪现场和犯罪活动的特点，制定作战

方案的过程。在制定初步计划时，要以对现场情况的分析判断结果为依据；在侦察阶段，应以侦察工作的进度和需要查明的问题，按照刑事诉讼法的程序 and 规定（如询问证人、讯问被告人、搜查、扣押物证、书证等），提出问题，制定计划，开展侦察活动。无论是最初或侦察过程中修改计划，都要形成文字材料，报经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并将侦察卷宗备查。

（三）部署侦察

在侦察实践中，犯罪是各种各样的，可以把它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犯罪性质明显，从存在犯罪事实出发，查找犯罪人；第二类是犯罪的性质不明显，从具体的犯罪人出发，查清犯罪事实。因此，在指挥侦察时，要根据案件的特点和掌握的线索材料，确定任务，组织力量，分工负责，掌握进度，因案施策，及时破案或破案留根。这就要求指挥员要多谋善断，以我所长，制敌所短，严密布局，精心指挥。为此，指挥员在部署侦察工作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1）点、面结合。指挥员在部署侦察工作时，要充分考虑到某些问题的多种可能性。要以事实来肯定或否定某种可能性。在没有十分把握的情况下，应迅速查清，既不要轻易肯定或否定某一种可能性，也不要不从中确定重点，否则就会平均使用力量，不能及时缩小侦察范围。因此，在确定一种可能性时，既要确定侦察工作的重点，（即主攻方向），同时又要考虑到其它可能性（即要有一般措施），这样就能保证侦察工作的健康发展。

（2）抓紧时机，迅速侦察。指挥员要抓好两方面的工作：一方面在现场勘查的基础上，只要关键性的问题基本查清之后，就应及时部署侦察措施，组织一定的力量开展工作，防止因研究某些具体细节问题而延缓侦察活动的开展。另一方面，在侦察中，要根据每一案件的具体特点和

每个侦察阶段的特点，掌握准确的侦察目的，善于提出达到这个目的的侦察措施和方法，不断考虑侦察对象和所要查明问题的准确性。

三、调查摸底，确定重点嫌疑对象

在立案以后，开展调查摸底是侦察破案的一个重要环节。调查摸底搞得是否全面细致，直接关系到能否发现犯罪分子或犯罪嫌疑分子。如果搞得不好，就要贻误战机，容易使犯罪分子漏网。因此，在立案以后，要以最快的速度开展调查摸底。依靠群众检举揭发与专门调查相结合，广泛地搜集、查证核实嫌疑线索，尽快地发现重大犯罪嫌疑分子，推动侦察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依靠群众，搜集线索

对已经发生的重大案件，在既定的侦察范围内，要依靠党委领导，通过各级组织去宣传和动员群众，大胆地检举揭发犯罪分子。依靠群众，搜集线索，要做好以下三项工作：

第一、公布案情。

公布案情是发动群众的一种好形式，也是侦察破案经常使用的方法。有领导、有控制地把已发案件的简要情况告诉群众，为群众检举揭发指明方向和目标。公布案情不是每案必用，要因案制宜，灵活掌握。

公布案情应掌握的原则是：公布案情的内容要有利于群众检举揭发，提供线索，又不暴露侦察秘密。公布案情，要经指挥侦察的领导批准，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有目的、有选择地确定公布的内容、时间和范围。根据斗争的需要，对党内和党外、领导和职工、治安积极分子和一般群众，在公布的时间和内容上应有所区别，以利于开展检举揭发。

公布案情的作法是：

(1)点、面结合，不留死角。公布案情的过程就是发动群众检举揭发的过程。群众真正发动起来了，就能给侦察破案提供许多有价值的线索。因此，对于侦察范围内的重点地区、重点单位和街道（农村生产大队），

公布案情的内容可细一些，侦察力量要配备强一些，以便深入细致地层层动员，作到人人皆知，家喻户晓。与此同时，还要抓紧做好其他地区和单位群众的发动工作，做到点、面结合，广泛搜集线索，防止漏掉。作为侦察指挥员，绝不可孤注一掷，只抓重点，不抓一般，否则容易让犯罪分子漏网。

(2) 召开小型座谈会与个别走访相结合。

对于重点单位、街道或农村生产大队，在党委领导下，指挥员或侦察员可以直接向群众公布案情。公布案情时要根据工厂、企业、机关、学校、部队、街道等单位或部门的具体情况和侦察破案的需要，因地制宜，灵活决定召开大、小型会议，组织群众检举揭发问题，或由侦察员深入群众，进行艰苦细致的调查访问，这是获取真实情况的有效方法。

第二，依靠派出所和治保会提供线索。

公安派出所和治保会是公安机关的基层单位和群众性的保卫组织。派出所和治保会最了解当地当时的政治、经济、人情、地理等各方面情况，与人民群众有密切的联系。因此，调查摸底时，侦察员要依靠派出所民警，提供行迹可疑分子的线索，布置治保会和治安积极分子进行深入调查，加强控制。要依靠治保会做好群众工作，减少群众的思想顾虑，促使群众大胆地揭发问题。

第三，做好知情人工作。

知情人就是了解犯罪的某一真实情况的人。大体有以下四种人：

(1) 耳闻目睹犯罪活动的群众；(2) 犯罪分子或嫌疑分子的亲属、来往关系密切的亲戚、朋友；(3) 与罪犯来往关系密切，而本人也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得到某些好处的人；(4) 间接（第三者）知晓某一情况的人。做好知情人的思想发动工作，对于查明案情，获取证据，有重要作用，有时则成为及时破案的关键。

做好知情人工作，必须分别对象，注意方法，区别对待。知情人与犯罪分子或嫌疑分子之间有的无利害关系，但可能存在某种顾虑；有的有利害关系，自觉、不自觉地站到犯罪分子一边，千方百计地掩盖犯罪事实，包庇犯罪。让他们检举揭发犯罪问题是有一定困难的，有时群众也不肯轻易吐露真情。因此，认真研究和掌握这种利害关系和群众的思想顾虑，区别对待，我们就能获得有关犯罪的真实情况。否则，就容易暴露侦察秘密，惊动罪犯，销毁罪证或逃之夭夭，给破案带来极大困难。

要作到区别对待，就必须先摸清这种利害关系的实质，是因为亲属关系而有包庇行为；还是因为自己的手脚不干净而怕暴露；或者是害怕打击报复，不敢直言等等，然后根据知情人的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方法。对多数知情人，尤其是家属、亲戚、朋友，都要立足于作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积极宣传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教育启发他们尽快地同犯罪分子或嫌疑分子划清界限，站在政府和人民的立场上，大胆地揭发犯罪活动，有错误的要将功补过；对一些有犯罪行为，又知情不举，包庇犯罪的人，应号召他们主动坦白交待自己的问题，争取宽大处理；对群众要打消其思想顾虑，必要时给予人身保护，使群众有了安全感，就能大胆揭发问题。

（二）调查询问的方法

调查询问是使用公开或秘密的方法，对与案件有关的人、事、物，向群众或有关人员进行的调查工作，它贯穿于侦察破案的始终。

第一、公开调查。

公开调查是侦察破案最常用的一种形式。它是侦察人员以公安机关的名义，向群众或有关部门进行的调查。调查的主要方法是：

1. 明确任务，拟写调查提纲。在布置调查工作时，要交待任务，提出要求，规定时间，督促检查。任务落实到人头。侦察员接受任务后，

要仔细研究调查的问题和对象，确定调查的方法和策略。例如，先提什么？后提什么？怎样提出问题等。调查前要弄清被询问人的身份、职业、思想、与调查问题有无牵连等情况，作到心中有数。

2.搜集材料要符合“五何要素”。搜集材料是调查工作的首要任务。搜集材料应紧紧围绕着调查主题，如果离开了主题，材料既使成堆，但也无济于事。搜集材料要全面具体，符合“五何要素”（何时、何地、何人、何事、何故）。对一件事，一个人的调查，既要了解事情发生的主要矛盾，也要了解非主要矛盾；每一个问题的调查，都要弄清前因后果，来龙去脉清楚，以事实为依据，如实地反映事物的本来面貌。对于能够肯定或否定问题的材料都要搜集，实事求是地反映，不能随意夸大和缩小，更不能添枝加叶，歪曲事实真相。

3.根据不同的对象，使用不同的方法。询问的主要对象是群众、证人、被害人，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被告人可以采用公开传唤的方式进行讯问。

(1)对群众、证人调查时，应登门走访，也可以组织小型座谈。对有顾虑的群众，要坚持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打消顾虑，讲出真情；对青年妇女的访问（流氓、强奸案件），应由女同志进行，使其不受约束地谈出受害情况；对儿童访问时，最好请家长或教师在场，态度要和蔼可亲，鼓励他们谈话的勇气；对老年人，要善于启发回忆，不能操之过急，也不要指名道姓地进行追问；对外宾、华侨中的知名人士、驻华使馆人员、民主人士等，要经过有关部门和领导批准才能进行调查询问。

(2)对传唤对象进行讯问时，传唤前要根据调查的内容和对象，仔细研究讯问的方法和策略。讯问时要有针对性地宣传党的政策，促使被讯问人如实地讲清自己的问题和他所了解的情况，严禁逼供信。传唤应有二人以上，地点应在公安机关进行。

第二、秘密调查。

秘密调查是侦察人员在不暴露身份的情况下，以某种职业为掩护进行的调查。例如：为了保守侦察秘密或减少群众的顾虑，侦察员化装成某单位的职工，设法接近群众，正面或侧面了解情况。有时为了观察和掌握嫌疑分子的动态，也可以使用秘密调查方法进行监视控制。

调查前，侦察员要周密设计用以掩护身份的职业，取得有关组织的协助，并作好化装准备。调查时，不能当场作记录，如发现有价值的材料或罪证时，应迅速以公开调查、传唤或搜查等方式，达到调查的目的。

进行公开与秘密调查时，要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不能先入为主，带着框框进行调查，要耐心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不要打断对方讲话；提问题时，不能指名道姓，或暗示其应回答什么问题；对反映的情况，不要轻易表示肯定或否定的看法。在调查询问结束后，秘密调查应由侦察员写出调查报告，归入侦察卷宗备查，公开调查应由侦察员写出调查报告，并附各种证言材料，归入诉讼卷宗。

(三)查证线索，确定重点嫌疑对象

查证线索是调查摸底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在广泛搜集线索的基础上，运用公开或秘密的方法，对犯罪嫌疑线索逐人、逐事、逐物地进行调查核实，分析判断，以便发现犯罪分子或重大嫌疑分子，为及时破案确定主攻目标。怎样才能做好查证工作？

第一、在要求上要认真细致，一丝不苟。

查证线索在侦察破案中是一项非常细致而又比较复杂的工作。其原因是：(1)查证线索贯穿于侦察破案的始终，工作量大。如果疏忽大意，工作不细，漏掉一个重要线索，就有可能使破案工作失去时机，陷于停顿。(2)罪犯常常制造一些假象，用以掩盖犯罪的真相，转移侦察视线。如果不深入调查，就难以鉴别真伪或以假为真，容易上当受骗把侦察工作引向歧